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要點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5,958	190,51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23	26,731
每股基本盈利	0.89港仙	1.74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第一季度股息	無	0.5港仙
第二季度股息	無	0.5港仙
兩季度股息合計	無	1港仙

- 集團營業額約2.15億港元，增長約13%；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49%；
- 每股基本盈利0.8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15,958	190,516
銷售成本		(69,549)	(56,917)
毛利額		146,409	133,599
其他經營收入		1,247	8,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959)	(73,662)
行政開支		(38,728)	(36,164)
融資成本		(6,468)	(4,7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
除稅前溢利	3	18,501	27,406
稅項	4	(4,984)	(1,152)
期內溢利		13,517	26,25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23	26,731
少數股東權益		(206)	(477)
		13,517	26,254
中期股息	5	—	15,417
每股盈利	6		
基本		0.89港仙	1.74港仙
攤薄		0.89港仙	1.7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324	8,333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訂金		6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065	200,81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1,122	31,415
可供出售投資		6,560	6,560
商譽		30,396	30,396
		<u>283,117</u>	<u>27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62,489	56,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18,128	211,31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95	595
應收增值稅		2,314	—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可供出售投資		714	1,49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40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34	8,133
— 已抵押		38,967	52,128
		<u>332,281</u>	<u>335,875</u>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		10,581	10,581
		<u>342,862</u>	<u>346,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7,092	65,919
應付增值稅		—	3,438
應付稅項		2,574	2,91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6	25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1,090	100,292
		<u>161,042</u>	<u>172,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820</u>	<u>173,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937</u>	<u>451,150</u>
代表：			
股本		15,417	15,417
儲備		395,381	380,4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10,798</u>	<u>395,900</u>
少數股東權益		665	3,287
		<u>411,463</u>	<u>399,1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152	1,28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52,322	50,678
		<u>53,474</u>	<u>51,963</u>
		<u>464,937</u>	<u>451,1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當時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加工生產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工生產業務之業務分類或於其他國家之地區分類的規模均不足以獨立呈報。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專利權	—	143
— 開發費用	1,009	344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96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5	1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26	(5,4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6	897
存貨撤減	1,219	—
匯兌（收益）虧損	(261)	58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專利權	(585)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4)	(222)
政府補貼及資助	—	(3,322)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所得稅		
— 本期間支出	4,984	3,035
—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	(1,883)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一間附屬公司需按10.5%稅率繳付稅項（2005年：7.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5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5. 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派第一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7,709
已派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7,708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3,723,000港元（2005年：26,73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1,706,993股（2005年：1,538,987,61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止兩段期間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66,578	180,7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35	3,518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20,987	20,615
其他應收款項	8,996	7,971
	219,596	212,882
減：呆壞賬備抵	(1,468)	(1,572)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7,998	63,933
31至60天	42,992	43,067
61至90天	47,349	55,133
超過90天	26,771	17,073
	165,110	179,206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天內	2,524	9,779
31-60天	11,586	1,603
61-90天	857	1,121
90天以上	1,811	15,889
	16,778	28,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14	37,527
	57,092	65,919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0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21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90.5百萬港元增長約13%。

回顧期間，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是1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26.7百萬港元，下跌約1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雖然輕微增加了，但是銷售費用卻上升了接近14%，及因去年同期，出售了集團在香港的辦公樓，獲利約5百萬港元，入帳為其他經營收入，但是本回顧期間沒有同類型的收入，所以盈利方面出現倒退。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約13.5百萬元收購了一個位於香港金鐘的商用物業，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該兩種撥款方式分別佔一半之比重。本集團收購有關物業以自用為主要目的。有關物業位於商業區之黃金地段，並有完善之交通網絡以便利本公司大部份員工及股東以協助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與及發展本公司之香港業務。

產品銷售

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營業額約2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71百萬港元，增長17%。銷售『樂力』的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90%，所佔比例與去年同期相約。

集團其他產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等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營業額合共4.9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3.6百萬港元比較，上升約1.3百萬港元。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幹擾素栓劑，在2005年底恢復生產和銷售後，06年上半年營業額約45萬港元。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因為中國的藥品市場及規例在近期有著重大變化，集團現正重組其銷售市場，只獲得約9百萬港元銷售。

其他新產品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一種以氯雷他定、硫酸偽麻黃碱、對乙醯胺基酚為配方的感冒藥，是集團引進的新型抗感冒藥配方，『維快』已於2005年底取得了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批准頒發的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並已於2006年初推出市場，06年上半年營業額錄得約12萬港元。

銷售費用

本期的銷售費用達到約84百萬港元，總費用較去年同期的73.7百萬港元，上升約14%。與去年下半年的101百萬港元比較，收縮約17%。銷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本期的銷售費用仍是維持在營業額的約39%，去年同期、去年下半年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是約39%。集團在致力推廣產品的同時，亦會關注和控制銷售費用的支出。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期間，四川維奧生產『奧恬萃』『米格列醇片』的原料藥的第二合成車間已生產出合格產品，並開始試探性的市場推廣工作。目前，四川維奧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氯雷他定原料藥及片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正在準備申請氯雷他定原料藥的GMP認證。在06年6月更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甘草酸二銨原料藥的生產批文，現正準備申請甘草酸二銨原料藥的GMP認證。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武漢維奧在第二季度仍然是採取間歇式、集約化式的生產方式生產自有產品『奧平』和『維快』，及加工和分裝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友來特』。

四川維奧三江制藥有限公司

目前注射用甘草酸二銨已取得新藥證書和註冊批件。其他品種申報進程中，預計年底通過國家認證。現時設備已經到位，正處於調試過程，截止6月底，工程形象進度完成90%。

業務展望

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13.4百萬元收購了一個工業用途物業，計劃改建為符合GMP規格之廠房，以配合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拓展、業務發展及提高生產力，整個物業交易於本報告日已經完成。於香港設立GMP認證廠房的其中一項原因是可為本集團造就更多機會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另外，與國際醫藥企業合作，可使本集團成為進口海外產品的平台。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放眼海外市場，業務前景將更為樂觀。

雖然集團自2004年開始，陸續有新產品推出，但過度依賴『樂力』單一品種的業務風險仍未能有著明顯改善，集團打算在下半年投入更多資源推廣新產品和小品種，希望下半年其它產品的銷售成績會慢慢地表現出來，從而達到提高利潤的目標。

在科研方面，公司在經過周詳的風險及整體評估下，已與其他科研機構達成伙伴共同進行產品的研究開發，因為集團對科研業務做出了策略調整，故於2006年初集團已出售了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廠房及固定資產，整個交易於本報告日已經完成。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5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徐小凡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陶龍
主席

2006年9月15日
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